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許語彤

電話：05-7002931#931

傳真：05-5345520

電子信箱：yls480@yls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130536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一案，請轉知所屬長照機構及人員，依法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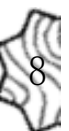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447號函辦理。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長照人員辦法）辦理。
- 三、為讓長照人員持續精進專業知能，維持長期照顧服務水準，長照人員辦法已明確規定，長照人員應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 四、更新認證除須具備120點繼續教育積分外，亦要留意所修習之課程是包含必修課程，符合長照人員辦法第9條及第21-1條；另外籍機構看護工則適用同辦法第21條規定，與一般照顧服務人員不同。倘若未依規定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雲林縣政府 113/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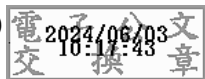
1132636309



且提供長照服務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正本：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醫政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